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四个项目：1、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通商银行海曙支行营业部	1100021384000003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	宁波鄞州银行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3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94170157870000091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13411250501000017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邹炳德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补充，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4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4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6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p>
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p>

	低限额。	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分工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邹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